

中商务规字〔2019〕8号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合字〔2019〕28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商协会、有关企业：

现将《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反映。

特此通知。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做大做强，推进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总部经济发展，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设立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并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理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组织项目评审、跟踪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规定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一般境外投资项目

（一）支持对象

1.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依法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3) 具有决策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销售、研发、运营等部分总部职能。

2. 境外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

(2) 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正常运营。

(3)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 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5) 境外投资项目的中方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属并购项目的,项目已完成交割手续,申报主体(或其境外子公司)为并购项目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企业用于境外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海外并购费用、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境外投资项目分回国内的境外所得产生的成本支出等给予支持，每个境外项目当年度获得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对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30%的支持。包括：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的费用；购买跨国并购涉及的买方并购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并购相关保险的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2. 对海外并购非关联方企业的费用给予 5%的支持。包括：并购境外专业厂家、品牌、技术和营销网络的投资费用。

3. 对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包括：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为降低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而支出的费用；企业为申请境外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而支出的费用。

4. 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回国内的境外所得(境外项目的营业利润所得以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等)产生的成本支出(外

汇手续费、税费等) 给予 80%的支持。

第五条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一) 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1. 支持对象

对我市企业法人在境外以购建或租赁方式投资设立, 提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场馆及服务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给予支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 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项目正常运营。

(2) 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3)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中方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建设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进驻的中山企业不少于 20 家, 且进驻的中山企业数量和展示面积均不少于境外展示展销中心企业数量和展示面积的 30%。

2. 支持内容和标准

(1) 对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建设运营费用给予支持, 每个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当年度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①对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50%的支持，支持内容按照一般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内容执行。

②对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支持内容按照一般境外投资项目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内容执行。

③对建设运营费用给予 20%的支持。包括：购买、租赁、建设销售场地的费用；聘请运营团队的费用；组织展示展销中心招商活动所产生的考察费、会议费等费用。

(2) 对在资金支持时间内获得省商务厅认定重点培育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抱团进驻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1. 支持对象

(1) 进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点支持条件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企业法人，在资金支持时间内境外展示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在资金申报截止时仍在正常展示展销。

(2) 进驻其他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企业法人，抱团租赁的展示展销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进驻中山企业不少于 20 家，在资金支持时间内境外展示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在资金申报截止时仍在正常展示展销。

2. 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进驻企业的场租、装修、运输、仓储等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每家企业当年度获得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

（一）支持对象

1.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依法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正常运营。

（2）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3）境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企业为承接、实施、运营境外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境外工程项目当年度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对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50%的支持。包括：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

务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的费用；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的费用；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所支出的保函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2. 对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支持内容按照一般境外投资项目的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内容执行。

3. 在境外成立承包工程子公司的，按照一般境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条款执行。

第七条 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

（一）支持对象

1. 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
2. 相关境外投资合作活动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经市商务局备案。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经市商务局备案的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的企业或社会团体的出访人员费用给予 50%的支持，每个单位每次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机票费以经济舱机票费为支持标准，其他费用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标准支持。

第八条 境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项目

（一）支持对象

1. 经市商务局按采购程序选定，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

2. 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具备相应实力，能够组织水平较高、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经验的专家团队，能够独立组织企业开展咨询服务；能够整合不少于 3 家专业服务机构的资源或组织不少于 5 个专家通过政策宣讲、专题辅导、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向企业免费提供公共咨询服务；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 能够提供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咨询服务内容、方式、场地、进度、资源保障、费用预算明细、费用使用安排、预期效果、服务质量控制等。

5. 具有组织（承办）境外投资合作活动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经验。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经市商务局按采购程序选定，对为我市企业集中提供境外投资服务、跨国经营实务、境外安全风险管理等“走出去”公共服务的企业或社会团体给予支持，每个服务供应企业或社会团体当年度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共服务内容包括：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商务管理、外汇管理、税务管理、跨境派驻人员管理等境外投资合作公共政策事务咨询及培训；提供境外投资合作跨国经营涉及的法律、税务、融资、资产评估等实务咨询及培训；提供境外安全风险评估、安全

风险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实务咨询及培训；为我市“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等。

第九条 项目支持时间以申报通知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该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准确齐备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镇区商务部门对资料齐备性、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支持项目名单经公示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项目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调剂，或列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三)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